

<<国际贸易结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贸易结算>>

13位ISBN编号：9787810498487

10位ISBN编号：7810498487

出版时间：2003-2-1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晓洁

页数：298

字数：27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国际贸易结算&gt;&gt;

## 前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贸易、金融等领域进一步开放，中国经济日益融入全球一体化框架内。

中国与各国间的经济贸易往来无论从总量还是从结构方面都已发生剧烈的变化，企业在国际贸易领域的竞争已经延伸到结算方式的竞争；中、外资银行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贸易结算以及由结算方式衍生的贸易融资成为兵家必争之地。

国际结算成为企业以及银行迎接挑战的必备知识，国际贸易结算课程的重要性日渐显现。

当前国际结算领域出现了新变化，如国际规则的变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的实施必将对我国国际结算实务发生深远的影响；以外汇备用信用证做抵押的人民币融资业务的开展，必将引起国内企业和银行重新认识备用信用证。

这些变数正是改版、修订本书的主要原因。

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介绍关于国际贸易结算的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结算的票据、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国际贸易融资方式、结算单据和单据审核以及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管理。

本书特点在于内容新颖，结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阐述信用证结算原理；强调与当前实务的结合，介绍全球商务领域运用广泛的备用信用证，并结合《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加以解释，全面分析进出口贸易结算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

另外，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原理阐述的深入浅出，并在介绍现行国际法以及国际惯例时融入了相应的案例。

## <<国际贸易结算>>

### 内容概要

本书从以下三个方面介绍关于国际贸易结算的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结算的票据、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以及结算单据和单据审核。

本书特点在于内容新，有最新的关于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的国际惯例的阐述；强调与当前实际的结合，全面分析进出口贸易结算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

另外，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原理阐述的深入浅出，并在介绍现行国际法以及国际惯例时融入了相应的案例。

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也可以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专业人员的参考读物。

## &lt;&lt;国际贸易结算&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绪论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及特性 第二节 票据法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抗辩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第三章 汇票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与相关项目 第二节 汇票行为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第四章 本票与支票 第一节 本票 第二节 支票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汇款 第一节 汇款的定义及当事人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及业务程序 第三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第四节 汇款方式的特点及汇款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运用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托收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及当事人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与交单方式 第三节 托收方式的特点与运用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信用证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和内容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银行保函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定义、法律属性和特点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格式与内容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开立方式与业务程序 第四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第九章 国际贸易融资方式 第一节 进口贸易融资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 第四节 保付代理业务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单据及单据审核 第一节 商业发票 第二节 运输单据 第三节 保险单据 第四节 其他单据 第五节 单据审核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管理 第一节 出口贸易结算的风险 第二节 进口贸易结算的风险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管理 本章小结 名词解释 思考题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二) 支票出票的效力 对于出票人而言, 支票出票后, 出票人承担担保付款的责任。出票人的担保责任是最终的、绝对的。

具体包括: 1. 支票出票时, 出票人应当首先在金融机构开设支票存款账户, 将用于支付支票票款的资金存入该账户下, 并且拥有用支票处分资金的权限, 否则出票人签发的支票不能兑现就会构成空头支票。

我国《票据法》第88条规定: “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 为空头支票。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 空头支票实际上是出票人因欠缺资金关系而签发的。

支票作为最重要的支付工具, 特别注重资金关系。

滥发空头支票, 会影响金融秩序的混乱和信用危机, 所以大多数国家均对空头支票规定了一定的法律制裁, 有以瑞士为代表的损害赔偿、以日本为代表的行政处罚以及以法国为代表的刑罚。

我国《票据法》第103条规定, “ 对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 骗取财物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要是上述行为 “ 情节轻微, 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支票的付款行也可以收取罚款或者撤销该出票人的支票存款账户, 而汇票的出票人在此情况下将受持票人的追索, 持票人还有权对出票人实施惩罚或者要求作出额外的赔偿。

例如,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支付相当于支票票面金额2%的赔偿金。

2. 出票人签章是重要的绝对必要项目, 出票人出票时所作的签章必须与其在开立支票存款账户时预留的签名式样和印鉴相同。

为了保证银行支付的票款确系出票人签发支票的票款, 我国《票据法》规定, 支票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